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XBZB-2025-040）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职工食堂食材采购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2、项目地点：区局机关食堂（位于文艺南路付8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食堂（位于开通巷67号）及部分市场监管所职工灶。

3、采购内容：食堂食材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预算金额：400,000.00 元（肆拾万元）

下浮率：13.8%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按照乙方供货商品市场平均价格 $\times(1-\text{下浮率})$ 核定结算价格。

2、付款方式

（1）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供货清单）。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一天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结算时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实结算。

（3）次月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根据供货单据实结算，若遇年终预决算等特

殊原因，延期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200000690283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乙方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单价、总价等）。

3、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

4、乙方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甲方相关科室备案，保证甲方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成交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成交乙方供货应及时，若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的情况，甲方发出警告并有权要求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若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供货不及时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服务地点

区局机关食堂（位于文艺南路付 8 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碑林大队食堂（位于开通巷 67 号）及部分市场监管所职工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保留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2）送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甲方提出警告，乙方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核实，累计有 5 次单批次所供货 50%以上的单项

价格高于甲方考察的市场均价 10%以上的,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按全额赔偿。并且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甲方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货物送到,甲方应及时安排对接人予以验收。

3、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前一天配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甲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在 3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回复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或过期产品,造成集体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验收和评价方式

1、验收标准: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二联单)、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现象、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则本合同解除,且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

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已发生合同总价 20%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协议的，应向甲方承担已发生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取合作相对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终止。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尾页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及电话为双方联系的真实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通讯的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3、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为乙方试用期，试用期间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甲方提出警告，乙方应限期作出整改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如警告两次或整改不得当，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本合同变更或因特殊情况协商解除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2025.6.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赵航

电话：18991377380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380号顺泰市场调相四楼

日期：

2025.6.17

